

附件六（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107年10月修正）

## 申 請 書

受文機關：（出（放）租機關）

主 旨：請核發承租之國有<sup>耕  
農作  
林地（乙式）  
畜牧  
養（殖）</sup>地上<sup>農作  
畜牧  
養殖</sup>設施屋頂同意

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使用之證明書，以便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

說 明：

一、本人擬於向 貴 承租之 縣 鄉鎮 段 小段  
市 市區  
地號等 筆國有土地上<sup>農作  
畜牧  
養殖</sup>設施屋頂附屬  
設置綠能設施，使用屋頂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

二、檢附設施圖說乙式三份（已標明興建之項目、位置、使用屋頂面積、高度及簡要示意圖）。

承諾事項：

- 一、 本人申請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後，將確實依核准內容施作及使用，並注意相關水土保持工作。
- 二、 申請後如擬變更作其他得同意使用項目之使用時，應先徵得出（放）租機關同意；如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願無條件由出（放）租機關終止租約。
- 三、 租約消滅、終止或撤銷時，出（放）租機關無須給予任何補償，並於出（放）租機關規定期限內拆除、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或掩埋之廢棄物後，返還土地。逾期如未回復原狀，出（放）租機關得逕行清除，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四、本人願於取得出（放）租機關核發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一年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並於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將准駁結果通知出（放）租機關。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於設施興建完成後，連同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含圖說）及完工照片、建築執照影本（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但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附土地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公函影本）送出（放）租機關備查。未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或取得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逾一年未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等情形，即恢復原核定之農業設施原狀，否則由出（放）租機關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五、本人於取得出（放）租機關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絕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